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6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函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5672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567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4年（第十六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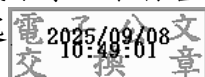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7574號函暨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9日財煥字第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，電話：0917-83289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9/08



1140003203

有附件